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在北京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签署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若干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与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签署了《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若干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和《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0%权益的转让协议》（上述三份协议合称为“转让协议”）。

根据转让协议，公司以733,764.74万元人民币受让华能集团持有的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发电”）91.8%的权益、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发电”）75%的权益、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热电”）53.45%的权益、恩施清江大龙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龙潭水电”）97%的权益、华能花凉亭水电有限公司（“花凉亭水电”）100%的权益，以193,817.89万元人民币受让华能开发持有的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发电”）60%的权益、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瑞金发电”）100%的权益、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100%的权益、华能荆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荆门热电”）100%的权益、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应城热电”）100%的权益（“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已于近日完成交割，本公司已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于2015年1月8日向华能集团和华能开发支付了本次交易对价的5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海南发电注册资本中91.8%的权益、武汉发电注册资本中75%的权益、苏州热电注册资本中53.45%的权益、大龙潭水电注册资本中97%的权益、花凉亭水电注册资本中100%的权益、巢湖发电注册资本中60%的权益、瑞金发电注册资本中100%的权益、安源发电注册资本中100%的权益、荆门热电注册资本中100%的权益和应城热电注册资本中100%的权益，相应的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增加7,787.5兆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增加6,437.7兆瓦，至此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达到78,272兆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达到70,195兆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